

111 年度臺北市青年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北市體輔字第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培養擊劍運動興趣，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
-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場地布置及計分工作）
- 七、比賽期間：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2 日(星期六)，共兩天。
- 八、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九、參加資格：國小、國中、高中組限設籍或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參加。
-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0.56.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 十、競賽項目
- （一）高中組：
1. 男子鈍劍個人組 2. 男子銳劍個人組 3. 男子軍刀個人組
4. 女子鈍劍個人組 5. 女子銳劍個人組 6. 女子軍刀個人組
- （二）國中組：
1. 男子鈍劍個人組 2. 男子銳劍個人組 3. 男子軍刀個人組
4. 女子鈍劍個人組 5. 女子銳劍個人組 6. 女子軍刀個人組
- （三）國小組：
1. 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2. 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3. 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4. 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 5. 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 6. 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7. 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8. 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9. 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10. 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 11. 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 12. 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13. 男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14. 男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15. 男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16. 女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 17. 女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 18. 女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十一、預定賽程：每日 8:00 檢錄，8 點 30 分準時開賽，每日比賽項目如下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 (一)國中男鈍個人、國中女銳個人、國中女軍個人。
- (二)高中男銳個人、高中男軍個人、高中女鈍個人。
- (三)高年級男鈍個人、高年級女銳個人、高年級女軍個人。
- (四)中年級男銳個人、中年級女鈍個人、中年級男軍個人。
- (五)低年級男鈍個人、低年級女銳個人、低年級女軍個人。

111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

- (一)高中男鈍個人、高中女銳個人、高中女軍個人。
- (二)國中男銳個人、國中男軍個人、國中女鈍個人。
- (三)高年級男銳個人、高年級女鈍個人、高年級男軍個人。
- (四)中年級男鈍個人、中年級女銳個人、中年級女軍個人。
- (五)低年級男銳個人、低年級女鈍個人、低年級男軍刀個人。

十二、比賽方式：

- (一)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採單淘汰制，每場 15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則分 2 回合，在選手取得 8 分後休息 1 分鐘。

- (二)國小男女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2 分鐘。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採單淘汰制，每場 10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則分 2 回合，在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

十三、比賽規則：

- (一)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面罩、劍服、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二)護胸規定說明：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外層有包覆軟墊款)。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
- (三)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以固定於頭部。

十四、報名規定：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個人賽：國小組、國、高中組：每校個人賽無限制人數，跨劍種或組別一天至多兩項。低年級組禁跨高年級組。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十五、報名費：

- (一)報名費(現場繳交)：每人每項新台幣柒佰元整(含保險費)。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截止，一律網路報名(E-mail 寄件日期為憑)，主旨請寫明「青年盃報名-單位名稱」，報名請寄 E-mail: ariel01318810@gmail.com 馮妍蓁小姐，電話：0956-974111，並檢附報名表、保險名單(WORD 檔)及正本 PDF 掃描檔(須加蓋校印)，請於報名表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保險名單

資料須填寫正確，如無填保險名單，視同未報名。

十五、領隊會議：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於臺北體育館 7 樓舉行。

十六、比賽與獎勵：

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 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十七、附則：

- (一)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 (二)國小組低年級、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中年級併高年級組時，自行決定。
- (三)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5 人才進行開賽，國小組不滿 5 人者依附則第四項與第五項辦理。
- (四)國小男女低年級組未滿 5 人者，直接合併為低年級混合組進行比賽，併入後仍未滿 5 人者將不開賽(如不併入者，請提前告知)。
- (五)國小組中年級組未滿 5 人者，直接併入高年級組進行比賽，併入後仍未滿 5 人者將不開賽(如不併入者，請提前告知)。
- (六)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 (七)防疫措施依政府公告之規定辦理，請配合所有防疫措施工作，進行實名制、量測額溫、酒精消毒及會場區必需要佩戴口罩等措施。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